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8 日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奇先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33,495,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3,442,7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79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994,7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942,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42,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36%；反对 52,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39%；反对 52,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1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8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持股共计 7,110,000 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93,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1,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小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4,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94%。

（2）选举谢煜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3）选举龚虹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4）选举陈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何祖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2）选举沈田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3）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汤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2）选举庄思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43,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43,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振华律师、王安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